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主要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濟源市西一環路南)。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11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審批程序」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 合資協議－訂約方的注資－第二筆注資」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焦炭產能」	指	於完成相關審批程序後，每年生產最高120萬噸焦炭的產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成立合資公司擴大的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合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9月22日的合資協議，由本公司及信陽公司訂立，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信陽土地收購事項及移轉焦炭產能
「合資公司」	指	一家根據合資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建議名稱為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信陽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能代價」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 合資協議—移轉焦炭產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普通股，由中國公民或中國法人實體以外的人士認購及持有
「信陽公司」	指	安鋼集團信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信陽焦炭生產項目」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 合資協議—移轉焦炭產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信陽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河南省信陽市平橋區明港鎮軍民路北側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54,220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如本通函內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41865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其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
王明忠先生
李天喜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非執行董事：

胡夏雨先生
汪開保先生
葉婷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28樓2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志和先生
吳德龍先生

監事：

黃梓良先生
李麗娟女士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張武軍先生

敬啟者：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主要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信陽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於中國河南省信陽市成立一間合資公司。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該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700百萬元，佔注資總額70%。訂約方擬根據合資協議完成注資後，合資公司將由本集團持有70%權益，因此其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合資協議及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 合資協議

日期： 2020年9月2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信陽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所信，信陽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資公司的業務

經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焦炭、在相關生產流程中以消散的熱能生產及銷售電力，以及生產及銷售熱能。

從相關政府機構取得焦炭產能(如下文「移轉焦炭產能」一節的進一步詳述)後，合資公司預期發展信陽焦炭生產項目，即於信陽土地建造焦炭生產設施並充分使用相關焦炭產能。

基於焦炭產能將於2020年底取得的假設，董事會預期將於2022年完成的信陽焦炭生產項目的發展將涉及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投資，相關焦炭生產將隨後開展。該投資金額乃根據信陽焦炭生產項目的初步發展計劃所得出的估計，經考慮建設生產設施及購買設備的估計費率後釐定，當中參考本集團於發展其他焦炭生產項目時的過往經驗作出估計，並已考慮建設成本及相關設備的當前市價。然而，須根據取得焦炭產能的進度及信陽焦炭生產項目的實際發展調整投資金額及生產時間表。

董事會函件

由於預計該投資金額將於信陽焦炭生產項目的開發過程中分階段進行，預計將持續兩年左右，因此本公司目前擬先動用部分注資額高達人民幣740百萬元（即在「訂約方的注資」一節所披露第一筆及第二筆注資中注入的現金總額），以支付部分投資金額，而其餘的投資金額以銀行借款支付。於本通函日期，並無就信陽焦炭生產項目的發展有關的投資訂立或落實任何最終協議或條款，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投資另行刊發公告。

亦預期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合資公司或會與信陽公司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訂約方的注資

根據合資協議，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以下方式進行注資：

名稱	各訂約方將 注入的注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合資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本公司	700	70.00%
信陽公司	300 ^(附註)	30.00%
總計	1,000	100.00%

附註：該部分注資額人民幣60百萬元應由現時由信陽公司持有的信陽土地注入合資公司後達成，而餘下人民幣240百萬元應以現金方式注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二筆注資」一段。

合資協議的各訂約方將注入的注資額乃經訂約方參考合資公司的初始估計資金需求及合資協議的各訂約方協定分佔的份額，以及獨立中國估值師按市場比較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於2020年8月31日信陽土地的估值金額人民幣60,053,200元（相當於約68,573,0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約方擬根據合資協議完成注資後，合資公司將由本集團持有70%權益，因此，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達成後，上述的注資額應由訂約方按以下方式分三期支付：

- **第一筆注資及收購信陽土地**

於信陽焦炭生產項目成功以合資公司名義向相關政府機構辦理備案後30日內，本公司應以現金方式注入人民幣140百萬元（相當於約160百萬港元），以及信陽公司應將信陽土地注入合資公司。

- **第二筆注資**

於涉及取得焦炭產能的所需審批程序獲完成後15日內（該等程序應於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且將涉及（其中包括）(i)完成信陽焦炭生產項目安全設計的審閱、評估及批准、(ii)完成信陽焦炭生產項目的環境評估批准以及(iii)取得及審閱有關信陽焦炭生產項目的節能報告）（統稱「**審批程序**」），本公司及信陽公司應分別以現金方式注入人民幣420百萬元（相當於約48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約206百萬港元）予合資公司。

- **第三筆注資**

餘下注資額（包含本公司的人民幣140百萬元（相當於約160百萬港元）及信陽公司的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69百萬港元））應按照合資公司的資本需求注入合資公司，待信陽焦炭生產項目的開發進度釐定，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70年12月31日。

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的部分注資合共人民幣700百萬元（相當於約799百萬港元）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且預期作出該注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移轉焦炭產能

信陽公司為鋼鐵產品製造商，由於焦炭是鋼鐵製造商生產生鐵所用高爐主要且不可替代的還原劑、加熱燃料及料柱骨架，信陽公司已於2020年4月申請並取得相關政府對將涉及最高年產120萬噸焦炭的新焦炭生產設施開發（「**信陽焦炭生產項目**」）備案。

根據合資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信陽焦炭生產項目的發展應由合資公司進行，因此，信陽公司已同意就信陽焦炭生產項目備案由信陽公司變更登記為合資公司，並領導協調及完成相關審批程序。於變更登記及審批程序完成後，合資公司將取得發展信陽焦炭生產項目的權利，從而取得焦炭產能，因此上述安排實際上將構成焦炭產能自信陽公司轉移至合資公司。經顧及信陽焦炭生產項目的變更登記及信陽公司協助合資公司取得焦炭產能，合資公司將按焦炭產能每噸人民幣200元計算向信陽公司支付最高合共人民幣240百萬元（相當於約274百萬港元）（「產能代價」）作為完成審批程序的補償。

由於上述信陽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安排實際上將構成焦炭產能自信陽公司轉移至合資公司，故按焦炭產能每噸人民幣200元計算產能代價，其乃經訂約方經參考根據公開可得的焦炭產能轉移市場交易得出的焦炭產能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及信陽公司履行合資協議條款須根據其各自的內部程序及公司章程取得訂約方批准，以及取得有關本公司及信陽公司的董事會批准，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資公司所有權

作為合資公司的股東，訂約方將按其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享有股東的權利（包括投票權）。根據合資協議，於合資公司的股東會上，一般事項須經代表二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投票通過，而對於若干重要事項（包括修訂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變更其註冊資本及合資公司的合併或解散等）則須經合資公司的代表三分之二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倘任何股權持有人轉讓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擁有合資公司股權50%以上的股權持有人擁有收購該等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合資公司的管理層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三(3)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將提名二(2)名董事，信陽公司將提名一(1)名董事。合資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將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擔任。合資公司的總經理將由本公司提名，而信陽公司有權提名一(1)名合資公司的副總經理。

合資公司監事會將由三(3)名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及信陽公司將各提名一(1)名監事，而職工將選舉一(1)名職工代表監事。合資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將由信陽公司提名。

III. 有關信陽公司的資料

信陽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鐵、鋼坯、棒帶材的生產與銷售，並為涉及多種業務的鋼鐵集團，包括鐵鋼生產、採礦、選礦、鐵路運輸、水泥、能源製造及交易。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陽公司有13名股權持有人，包括11名個人及兩家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股權持有人名稱	於信陽公司 持有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何殿洲	53.22%
河南省恒昌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1)	15.84%
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8.57%
趙全順	4.00%
徐名利	4.00%
司水山	4.00%
熊致賦	4.00%
原林	4.00%
楊麗波	0.88%
楊中志	0.66%
黃錄軍	0.29%
黃澤純	0.28%
曾起	0.25%

附註：

1.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省恒昌商貿有限公司分別由梁俊生及趙麗麗持有85%及15%權益。
2.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河南省人民政府持有100%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所信，上述所有股權持有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IV.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

根據本集團縱向及橫向擴展業務覆蓋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業務策略，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擴大其焦炭產能。考慮到近年中國政府的政策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及規定，董事會認為取得新的焦炭產能日益困難。透過訂立合資協議，本公司將有機會取得焦炭產能，其乃擴展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寶貴資源。透過開發信陽土地的信陽焦炭生產項目充分利用有關焦炭產能後，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擴大其焦炭的生產產量，並從而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整體收益。倘移轉焦炭產能未能實現，合資公司擬繼續擴大其生產產量，因此，合資公司將識別其他收購焦炭產能的機會以生產及銷售焦炭、熱能及電力，從而擴大本集團整體業務。

此外，信陽公司於河南省信陽市以鋼鐵製造為固有業務。預期本集團將能夠利用該合資夥伴的資源及專長獲得新的業務機會，並進一步深化其業務發展，覆蓋焦化產業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成立合資公司的財務影響

訂約方擬根據合資協議完成注資後，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持有70%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由於本公司的部分注資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故本集團的資產將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43百萬港元），相當於上文「II. 合資協議－訂約方的注資」一節所披露的信陽公司將注入的合資公司資產。

此外，於合資公司取得焦炭產能後，產能代價最高合共人民幣240百萬元（相當於約274百萬港元）將由合資公司向信陽公司支付，因此確認為非流動資產。

緊隨合資公司成立後，本集團的負債及盈利將維持不變，因為合資公司作為新成立的公司，不會產生任何負債，亦不會錄得任何收益或盈利。成立合資公司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整體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合資公司的經營業績。預期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進行注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成立合資公司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合資協議項下擬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信陽土地注入合資公司（作為須由信陽公司滿足的注資的一部分）而言，其構成本集團對信陽土地的收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就合資公司取得焦炭產能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取得焦炭產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焦炭產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公告的規定。

如上文「II.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業務」一節所述，董事會預期將就信陽焦炭生產項目的發展作出進一步投資。於本通函日期，並無就有關信陽焦炭生產項目的發展的投資訂立或落實任何最終協議或條款，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投資另行刊發公告。

此外，如上文「II.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業務」一節所述，亦預計於合資公司成立及合資公司投入生產焦炭後，本集團或會與信陽公司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通函日期，並無就該等交易訂立或落實任何最終協議或條款，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V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濟源市西一環路南。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同時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全體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2020年11月23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njmny.com>)登載：

-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2日刊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5至15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2/ltm20180412944.pdf>)
- 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3至17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31/ltm20190331047.pdf>)
-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刊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8至19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0943.pdf>)

2. 債務聲明

銀行貸款

	2020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113,820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874,000
	<hr/>
總計	<u>987,820</u>

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銀行票據、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租賃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餘下相關租期有租賃負債合共人民幣1,376,000元(以租金按金抵押且無擔保)及合共人民幣9,413,000元(無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i)已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而本集團對相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解除。鑒於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均由聲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低。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確認。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可能因該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出現拖欠付款所蒙受的最大風險如下：

	2020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為支付應付款項的已背書票據	2,612,839
為籌集現金的已貼現票據	<u>71,080</u>
總計	<u><u>2,683,919</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通函另有說明，以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包括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者）、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自2020年9月30日以來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3.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亦透過本集團的貿易公司從事煤炭、採煤設備及天然氣貿易。

本集團的各業務分部於2020年上半年持續穩健發展。誠如本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3,372.6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約人民幣466.2百萬元。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約人民幣6,181.1百萬元。

本集團過往於焦化業務中擁有的優勢，為焦炭銷售以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及銷售提供穩健收益。目前，本集團的總焦炭產能約為每年210萬噸。憑藉本集團成功的往績記錄及於焦化工業中的經驗，經擴大集團預期將開發信陽焦炭生產項目，進一步擴大經擴大集團焦炭的生產產量達至120萬噸，使經擴大集團改善其整體收益並達致規模經濟，從而提高溢利率，讓經擴大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融資額度，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當前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彼等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其亦適用於本公司監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持有的	於本公司相關	於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附註1)	類別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3)
饒朝暉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62,000,000 (L)	40.50%	30.26%
	實益擁有人	H股	1,453,000 (L)	1.07%	0.27%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內資股持有人（猶如該等股份為相同類別）。該百分比乃按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400,000,000股（作為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H股135,421,000股計算。
- 此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
- 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96.3%，而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由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包括向聯交所備案的權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如有）：

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mall>(附註3)</small>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金馬香港」)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L)	40.50%	30.26%
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金馬焦化」)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4)</small>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L)	40.50%	30.26%
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金星」)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5)</small>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L)	40.50%	30.26%
林育慧女士	配偶權益 <small>(附註6)</small>	非上市外資股 H股	162,000,000 (L) 1,453,000 (L)	40.50% 1.07%	30.26% 0.27%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44,000,000 (L)	36.00%	26.89%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7)</small>	內資股	144,000,000 (L)	36.00%	26.89%

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mall>(附註3)</small>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萍鋼」)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4,000,000 (L)	13.50%	10.09%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 (「遼寧方大」)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8)</small>	內資股	54,000,000 (L)	13.50%	10.0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北京方大」)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9)</small>	內資股	54,000,000 (L)	13.50%	10.09%
方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10)</small>	內資股	54,000,000 (L)	13.50%	10.09%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 有限公司(「金馬興業」)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0,000,000 (L)	10.0%	7.47%
王利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11)</small>	內資股	40,000,000 (L)	10.0%	7.47%
鄭菁女士	配偶權益 <small>(附註12)</small>	內資股	40,000,000 (L)	10.0%	7.47%
睿思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small>(附註13)</small>	H股	18,769,000 (L)	13.86%	3.51%

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mall>(附註3)</small>
Ruan David Ching Chi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13)</small>	H股	18,769,000 (L)	13.86%	3.51%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small>(附註13)</small>	H股	18,091,000 (L)	13.36%	3.38%
中國旭陽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3,000,000 (L)	9.60%	2.43%
Morgan Stanley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14)</small>	H股	6,824,945 (L)	5.03%	1.27%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內資股持有人（猶如該等股份為相同類別）。百分比乃按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400,000,000股（作為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H股135,421,000股計算。
- 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
- 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焦化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金馬焦化由金星持有96.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星被視為於金馬焦化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林育慧女士乃饒朝暉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饒先生同樣於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而透過其100%控制的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的權益）乃馬鞍山鋼鐵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鞍山鋼鐵約45.54%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馬鞍山鋼鐵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8. 按照彼等的確認，遼寧方大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西萍鋼權益約60.46%，因此，遼寧方大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方大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乃遼寧方大的控股公司，持有遼寧方大股份約99.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方大被視為於遼寧方大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於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方威先生為北京方大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北京方大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1. 王利杰先生為金馬興業約33.44%股權的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興業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2. 鄭菁女士乃王利杰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王先生同樣於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為睿思資本有限公司約95.24%股份的唯一股東，而睿思資本有限公司則持有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100%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被視為於睿思資本有限公司及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4. Morgan Stanley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持有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00%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organ Stanley被視為於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如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董事於上文所載的本公司主要股東任職：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相關主要股東擔任的職務
饒朝暉先生	金馬香港、金馬焦化及金星的董事
王明忠先生	金馬興業的董事
李天喜先生	金馬興業的董事
胡夏雨先生	馬鞍山鋼鐵原燃料主管
汪開保先生	馬鞍山鋼鐵煉焦總廠黨委書記、廠長兼總工程師
葉婷女士	江西萍鋼一間附屬公司的辦公室副主任

3.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在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業務日常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中天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中天鋼鐵**」)、江蘇中通物流有限公司(「**中通物流**」)及上海東銘實業有限公司(「**東銘實業**」)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的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即深圳市金馬能源有限公司)，據此，本公司、中天鋼鐵、中通物流及東銘實業各自同意分別向合資公司投入資金人民幣1,145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 (b) 本公司及南京嘉佰潤貿易有限公司(「**南京嘉佰潤**」)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南京嘉佰潤同意出售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馬**」)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755,021元；
- (c) 上海金馬及陝西先和創投能源有限公司(「**陝西先和**」)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13日的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即陝西金馬能源有限公司(「**陝西金馬**」))，據此，上海金馬及陝西先和各自同意分別向合資公司投入資金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 (d) 陝西金馬能源有限公司(「陝西金馬」)、延安能源產品經銷有限責任公司(「延安能源」)、延安利源物流有限公司(「利源物流」)及延安能通物流有限公司(「延安能通」)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的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即延安金能鐵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延安金能」))，據此，陝西金馬、延安能源、利源物流及延安能通同意分別向合資公司投入資金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 (e) 延安金能、延安利源物流有限公司(「利源物流」)、白席能先生及延安利源礦業鐵路運輸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延安金能同意收購及利源物流同意出售目標公司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6,362,700元；及
- (f) 合資協議。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2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樓28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 (e)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 (a) 王學良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8號2801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下列事項。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信陽公司就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的合資協議，以及批准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或其獲授權人士辦理使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的所有相關手續，並於向中國有關工商管理機關報請批准的過程中及就其不時提出的要求作出任何必要且適當調整。」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0年11月23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至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的過戶登記手續。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存放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至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的過戶登記手續。截至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應當就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過戶登記事宜之詳情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電話號碼：86 391-5570688
傳真號碼：86 391-6038222

- (B)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藉填妥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H股持有人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本公司的書面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個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D) 上文附註(C)所述經公證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上文附註(C)及(D)也適用於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但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方為有效。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F)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授權的個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代表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有效決議案或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G)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食宿費用。
- (H)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 — 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謹請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臨時股東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I) 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請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按彼等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J)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若干董事或會透過視像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電子途徑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志和先生及吳德龍先生。